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浦东新区 花园石桥路 33 号 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021) 6105-9000 传真: (021) 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零一二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9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8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11)沪锦律非(证)字196-2号

致：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丁启伟、俞啸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人于2011年9月12日签订的《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48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00080号]
A股	指	发行人将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有限	指	无锡美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英嘉投资	指	英嘉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瑞德纺织	指	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美尚纺织	指	美尚（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景设计	指	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尚苗圃	指	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诚投资	指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锡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国家税务局	指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
无锡地方税务局	指	江苏省无锡市地方税务局
锡山外经贸局	指	无锡市锡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4 日更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八、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及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于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召开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部分议案在内的议题。

2、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回执、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及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之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美尚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取得无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00400011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自美尚有限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10 年。（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670 万股，股票面值 1.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8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由各发起人全部出资到位，发起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

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无锡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400011061），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2001年12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2、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6）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尚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1,67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6,670 股，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6,67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有限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2011 年 9 月 2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美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不涉及发起人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经过保荐机构和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发行人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美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美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1、 股东会决议

2011年8月15日，美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1年8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依法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及评估

美尚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00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美尚有限的帐面净资产值为110,657,987.74元。

2011年9月25日，美尚有限委托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锡宜资评字（2011）第1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5,818,100.00元。

3、 股东会关于折股方式的决议

2011年9月12日，美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1）1005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10,657,987.74元出资，按2.2132:1比例折合股本50,000,000.00元，其余60,657,987.7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美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之权益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

4、《发起人协议书》

2011年9月12日，美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美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验资

2011年9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1）081号《验资报告》，认定各发起人的出资认购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

6、创立大会

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等设立事宜的各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7、工商核准登记

2011年9月29日，无锡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00400011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住所为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兴业楼A栋518号，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01年12月2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二）设立方式及条件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小于公司的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发起人为 10 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四）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美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并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 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详见本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的技术与开发。绿化养护；园艺植物培植以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工程，工矿工程的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准备；造林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

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建设，主要从事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与重构和园林景观两大类。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经营许可文件，发行人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独立对外开展业务，独立签订并履行合同，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发行人于 2011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现已通过评审并公示期满，尚待领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目前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各 2 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投标、采购、设计、施工、维护系统和配套设施，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除股东朱菁（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上述业务。发行人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投标、采购、设计、施工、维护等经营方面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美尚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完整。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81 号《验资报告》，认定各发起人的出资认购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公司已依法完成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

2、目前，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所需有关的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合法地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用房、生产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等，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或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晰、划分明确，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可能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苗圃管理等系统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研发中心，主要针对公司工程施工和苗木生产

中的技术难点进行科研攻关的立项，并组织项目的研发；负责公司科学研究与开发项目的申报登记；负责研发项目的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报和权利维护；负责“产学研”科研合作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的研发中心、研发系统独立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设计部并拥有专门的设计公司（中景设计）。

设计部负责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规划及施工图设计；编写各阶段设计任务书；控制设计工作的质量及进度要求；提出招标的技术要求并协助招标；定期设计现场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图纸变更，保证工程质量与设计效果的有效性；配合工程部完成工程项目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图纸绘制；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的保管。

设计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风景园林、公共工程等工程规划与设计。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和设计系统，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3、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工程投标、施工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市场部、工程部和总工部。

市场部负责发行人发展经营规划和业务承接，招投标工作的实施与管理。负责工程用及研发用各类材料、苗木的采购工作，全国苗木市场信息库管理。

工程部负责发行人各区域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全面负责工程的建设、竣工验收、养护和结算工作；所有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工程项目人员的调配；内部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并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完成项目的成本和利润分析报告。

总工部编制和审核工程技术规范、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组织工程质量检查考核，组织标前图纸会审，解决工程现场的技术难题，组织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投诉问题的处理等。

4、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苗圃管理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设苗圃管理部和专业苗圃公司（美尚苗圃）。

苗圃管理部负责发行人各苗圃基地的规划及管理；负责苗木的种植、养护和销售；负责苗木的引种驯化，引种新品种，协助做好园林湿地研究所工作；负责苗木市场信息的收集及苗木发展趋势的研究；开展与国内外同行业的交流与合作等。

美尚苗圃主营业务为花卉、苗木种植、养护以及销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维护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苗圃管理的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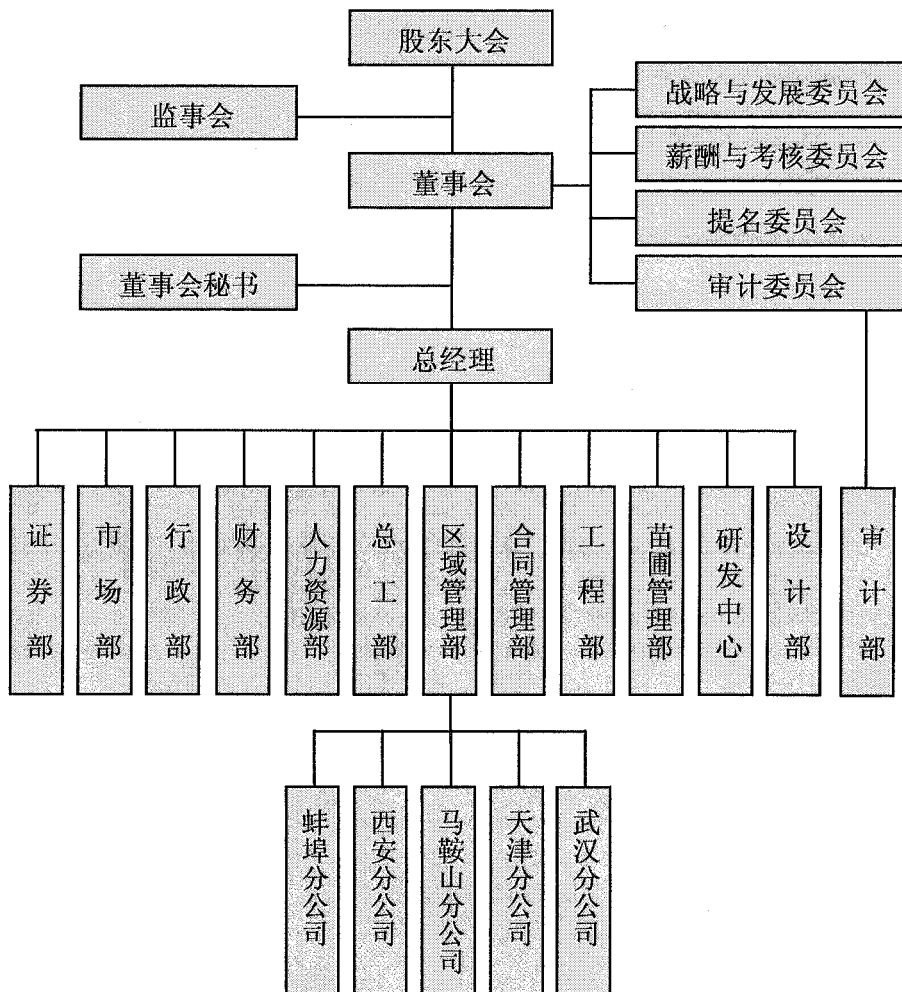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制定

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并实施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2、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2011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20001348403；编号：3010—02995804）显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锡山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

3、根据无锡地方税务局和无锡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0月10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苏地税字320200733311420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苗圃管理系统，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1 名。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迎燕	32,300,280.00	32,300,280	净资产	64.60%
2	锦诚投资	4,090,000.00	4,090,000	净资产	8.18%
3	朱菁	3,580,000.00	3,580,000	净资产	7.16%
4	徐晶	2,774,790.00	2,774,790	净资产	5.55%
5	潘乃云	2,500,000.00	2,500,000	净资产	5.00%
6	陆兵	1,500,000.00	1,500,000	净资产	3.00%
7	王勇	1,250,000.00	1,250,000	净资产	2.50%
8	张淑红	924,930.00	924,930	净资产	1.85%
9	惠峰	700,000.00	700,000	净资产	1.40%
10	季斌	380,000.00	380,000	净资产	0.76%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		100%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1	王迎燕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汤巷 31 号****	32021119671221****	64.60%
2	朱菁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46 号****	32011319650206****	7.16%
3	徐晶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新江南花园 66 号	32022219760905****	5.55%
4	潘乃云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青松新村 42-1 号****	31022119660906****	5.00%
5	陆兵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230 号****	32020219740612****	3.00%
6	王勇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新江南	32022219760203****	2.50%

		花园 71 号****		
7	张淑红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东河头巷 106 号****	32022219620529****	1.85%
8	惠峰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金匱苑 33 号****	32020319800924****	1.40%
9	季斌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镇民丰村****	65212219780917****	0.76%

根据上述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 9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其最近 5 年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 5 年工作履历情况
1	王迎燕	1997 年 7 月至今，任英嘉投资董事； 2000 年至今，任美尚纺织董事； 2008 年 4 月至今，任瑞德纺织执行董事；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中景设计董事；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美尚苗圃执行董事； 2001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朱菁	2006 年至今，任深圳市哈史坦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 年至今，兼任深圳市富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徐晶	2001 年至今，就职于美尚纺织； 2008 年至今，就职于瑞德纺织； 2011 年 6 月至今，任英嘉投资董事； 2009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潘乃云	2006 年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无锡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现无锡市公共建设中心）； 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无锡市公园景区管理中心； 2011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陆兵	2006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无锡世纪正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 年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王勇	2002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
7	张淑红	2001 年至今，就职于美尚纺织； 2008 年至 2011 年 7 月，任瑞德纺织监事；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发行人董事。
8	惠峰	2006 年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无锡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9	季斌	2002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发行人。

(2) 法人股东（亦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锦诚投资系 2011 年 8 月 17 日通过增资方式成为美尚有限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锦诚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4,09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8.18%。

① 基本情况

锦诚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82000258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环科园俊知路 15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利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企业资产重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② 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26 日，锦诚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立平	3,000.00	30%
2	沈锡强	2,500.00	25%
3	钱利荣	2,500.00	25%
4	戴志祥	1,000.00	10%
5	蒋利群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鉴于锦诚投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该公司的说明及其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锦诚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锦诚投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王迎燕、徐晶、张淑红、陆兵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王迎燕与徐晶为夫妻，陆兵为王迎燕之弟，张淑红为王迎燕和陆兵母亲之妹。

自公司 2001 年 12 月 28 日设立至今，王迎燕一直为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稳定，未发生过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迎燕持有公司 64.60%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总经理，徐晶持有公司 5.55%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迎燕和徐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原有限公司 10 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及股东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未向社会公开募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美尚有限 2011 年 8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1）08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美尚有限股权对应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

独立性”之“(二) 发行人的财产独立完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 发行人前身—美尚有限的设立

美尚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经无锡工商局核准设立。具体情况为：

(1) 2001 年 11 月 20 日，英嘉投资决定投资设立美尚有限，并向锡山外经贸局和无锡工商局提出设立登记申请。

(2) 2001 年 12 月 6 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英嘉投资	80	货币	100%
	合计	80		100%

(3) 2001 年 12 月 18 日，美尚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94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1 年 12 月 28 日，美尚有限领取注册号为企独苏锡总字第 0053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迎燕，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零），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筹建绿化施工与园林工程设计项目；园艺植物培植（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销售公司产品。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7 日。

(5) 2002 年 8 月 22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众会师验外字(2002)第 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2 年 8 月 16 日，美尚有限已经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80 万元整，为货币出资。包括 2002 年 4 月 30 日缴存公司资本金账户 15 万美元和 2002 年 8 月 16 日缴存公司资本金账户的 65 万美元。

(6) 2002年9月5日,美尚有限在无锡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更换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锡总字第00533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尚有限第一期出资12万美元应在2002年3月28日前完成,实际缴付时间为2002年4月30日,超过规定的期限,逾期33日。但包括第一期出资在内的全部出资额80万美元均已全部缴付完毕并在无锡工商局完成了股东出资工商变更登记,且并未因上述逾期事项受到任何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美尚有限上述超过法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美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2、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于2011年9月29日由美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美尚有限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0,657,987.74元,按2.2132:1的比例折股,折成股本5,000万股,其余60,657,987.7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更名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08年5月,第一次增资

(1) 2008年5月19日,美尚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由100万美元增至2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80万美元增至150万美元。增资部分由英嘉投资认缴。

(2)2008年5月28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以“锡外管委审一[2008]74号”《关于同意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了美尚有限的上述增资。

(3)2008年5月30日,美尚有限领取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94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08年7月18日,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众会外验(2008)A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8年7月18日,美尚有限收到美尚(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汇入美尚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太湖支行营业部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630701040004872)投资款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人民币4,776,660.00元按收到出资额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1:6.8238折合美元700,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人民币223,340.00元投资方确认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连同增资前的实收资本80万美元,公司累计收到的实收资本为美元150万元。

(5)2008年8月22日,无锡工商局颁发编号为(02832303-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2008]第08220007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同日,美尚有限领取注册号为320200400011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英嘉投资	150	货币	100%
	合计	1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增资业经执行董事决定、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已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09年7月,第二次增资

(1) 2009年7月21日,美尚有限执行董事决定新增中方投资者瑞德纺织,将投资总额由200万美元增至350万美元,将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至280万美元,新增130万美元由中方投资者以人民币折合美元一次性投入。

该次增资后,美尚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美尚有限新设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各方委派,董事会成员为王迎燕、徐晶及张淑红;董事长由英嘉投资委派王迎燕出任;张渭清担任公司监事。同时,经美尚有限董事会决议,聘请王迎燕为公司总经理。

(2)2009年7月28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以“锡外管委审四[2009]45号”《关于同意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及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3) 2009年7月30日,公司领取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94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9年8月14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梁会师外验字(2009)10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8月13日止,瑞德纺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30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130万美元,分别于2009年8月10日、8月12日、8月13日缴存美尚有限在华夏银行五爱支行人民币账户4171210001839100003009账号内人民币230万元、650万元、10万元,合计人民币890万元。分别按收到出资额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美元(2009年8月10日、8月12日、8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分别为1:6.8346、1:6.8351、1:6.8343),其中人民币8,885,451.71折合130万美元作为瑞德纺织对美尚有限的投资款,超出的14,548.29元人民币作其他应付款处理。

(5) 2009年8月24日,无锡工商局颁发编号(02832303-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2009]第0824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同日,公司领取注册号为320200400011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该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英嘉投资	150	货币	53.57%
2	瑞德纺织	130	货币	46.43%
	合计	28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增资业经执行董事决定、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准，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0年2月，第三次增资

(1) 2010年2月4日，美尚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方投资者瑞德纺织增资40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由350万美元增至4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80万美元增至320万美元，增资40万美元由瑞德纺织以人民币折合成美元投入。增资后瑞德纺织持股比例由46.43%变更为53.12%，英嘉投资持股比例由53.57%变更为46.88%。

(2) 2010年2月8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以“锡外管委审四[2010]11号”《关于同意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3) 2010年2月8日，美尚有限领取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94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0年2月12日，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众会外验(2010)A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2月12日止，瑞德纺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40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40万美元，于2010年2月10日缴入美尚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支行营业部630701040004872账号内人民币金额2,730,680.00元，2010年2月12日以现金投入80.00元缴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支行营业部630701040004872账号内，按收到出资额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美元40万元(2010年2月10日、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的基准汇价均为1:6.8269)。

(5) 2010年2月25日, 无锡工商局颁发编号为(02832303-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2010]第02250006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同日, 美尚有限领取注册号为3202004000110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该次增资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英嘉投资	150	货币	46.88%
2	瑞德纺织	170	货币	53.12%
	合计	32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该次增资业经董事会决议、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准, 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该次增资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4、2011年7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7月26日, 美尚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终止英嘉投资与瑞德纺织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并废止《公司章程》; 同意股东英嘉投资将持有的美尚有限的47%的股权以11,398,145.00元转让给王迎燕; 同意股东瑞德纺织将持有的美尚有限42.4%的股权以9,292,969.37元转让给王迎燕, 将持有的美尚有限7.95%的股权以1,742,431.76元转让给徐晶, 将持有的美尚有限2.65%的股权以580,810.58元转让给张淑红。

(2) 同日, 英嘉投资与瑞德纺织签署《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投资合作协议、原公司章程的协议》;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王迎燕分别与英嘉投资投、瑞德纺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徐晶、张淑红分别与瑞德纺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作价(万元)
英嘉投资	王迎燕	150.00	47.00%	1,139.814500

瑞德纺织	王迎燕	136.00	42.40%	929.296937
	徐晶	25.50	7.95%	174.243176
	张淑红	8.50	2.65%	58.081058

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均按美尚有限当时收到原股东各次出资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基准汇价,将美元出资额折合成人民币平价转让。

(3) 2011年7月28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锡新管项发[2011]68号”《关于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4) 2011年7月28日,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锡众会内验(2011)A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1年7月28日,王迎燕、徐晶、张淑红3位自然人已和瑞德纺织、英嘉投资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股权转让后,美尚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23,014,356.71元,实收资本为23,014,356.71元,其中,王迎燕出资20,69,1114.37,占注册资本总额的89.40%,徐晶出资1,742,431.76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95%,张淑红出资580,810.58,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65%。

(5) 2011年7月29日,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颁发编号为(02832303-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2011]第07290010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同日,美尚有限领取注册号为32020040001106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迎燕	2,069.111437	货币	89.40%
2	徐晶	174.243176	货币	7.95%
3	张淑红	58.081058	货币	2.65%
	合计	2,301.43567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尚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

资企业。有关美尚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补缴情况如下：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法律依据

美尚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了“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法律依据包括：

①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废止）

“第八条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②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2008年1月1日废止）

“第七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从事下列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六）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水利业；……”。

③ 1992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其他行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解释认定的通知》（国税发[1992]109号）

该通知规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现对其他行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解释认定明确如下：一、专业从事下列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认定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二）从事饲养、养殖（包括水产品养殖）、种植业（包括种植花卉）、……”。

④ 1992年《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规定》（2008年3月20日废止）

“第三条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家规定的二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

根据上述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美尚有限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其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

2004年7月9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下发“锡国税（区）涉外[2004]177号”《关于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批复》：认定美尚有限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确认美尚有限应纳税所得额2002年为-21,576.16元，2003年（弥补2002年亏损21,576.16元后）为2,426,495.34元；同意美尚有限2003-2004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5-200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意美尚有限2003-2007年免征地方所得税。

自2003年度起，美尚有限开始享受国家给予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二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国家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期间，同时享受免征地方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2005年后为无锡市锡山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历年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编号：320222733311420），美尚有限2003-2007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所得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利润	2,448,071.50	4,251,832.89	-960,071.22	-2,377,210.80	-2,433,037.19
应纳税所得额调增（减）额	—	—	—	—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	21,576.16	—	—	—	—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2,426,495.34	4,251,832.89	—	—	—
应纳所得税额	655,153.74	1,147,994.88	—	—	—
减免所得税额	655,153.74	1,147,994.88	—	—	—
实际应纳所得	0.00	0.00	0.00	0.00	0.00

税额					
----	--	--	--	--	--

注：2005年-2007年，美尚有限均为亏损。

(3) 变更为内资企业时补缴税款情况

根据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美尚有限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截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止，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时间未满 10 年，故应当补缴 2003-2007 年度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经核查，2011 年 8 月 23 日，美尚有限已补缴 2003-2007 年度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分别为 2003 年度的免征税款 655,153.74 元和 2004 年度的免征税款 1,147,994.8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业经董事会及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新老股东各方自愿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验资机构验证认缴出资全部实际缴纳，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已完成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补缴。该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5、2011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1) 2011 年 8 月 5 日，美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014,356.71 元增至 5,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王迎燕、徐晶、张淑红以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2,985,643.29 元按各自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王迎燕 11,609,165.10 元，徐晶 1,032,358.64 元，张淑红 344,119.55 元）。新增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锦诚投资出资 1,431.50 万元，其中 409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02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朱菁出资 1,253 万元，其中 35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89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潘乃云出资 87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62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陆兵出资 52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勇出资 437.50 万

元，其中 125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1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惠峰出资 245 万元，其中 70 万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季斌出资 133 万元，其中 3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1 年 8 月 10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1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8 月 10 日止，美尚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298.564329 万元转增资本，其中：王迎燕出资 11,609,165.10 元；徐晶出资 1,032,358.64 元；张淑红出资 344,119.55 元。同时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出资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 48.12%、货币资金出资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 51.88%。美尚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 2011 年 8 月 17 日，无锡工商局新区分局颁发编号为(02832303-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2011]第 0817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以上变更予以核准。同日，美尚有限领取注册号为 320200400011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迎燕	3,230.03	货币	64.60%
2	锦诚投资	409.00	货币	8.18%
3	朱菁	358.00	货币	7.16%
4	徐晶	277.48	货币	5.55%
5	潘乃云	250.00	货币	5.00%
6	陆兵	150.00	货币	3.00%
7	王勇	125.00	货币	2.50%
8	张淑红	92.49	货币	1.85%
9	惠峰	70.00	货币	1.40%
10	季斌	38.00	货币	0.76%

	合计	5,000.00		100%
--	----	----------	--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新增股东有两类,一类为包括潘乃云、陆兵、王勇、惠峰和季斌等的公司员工,其中,潘乃云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其余三名均为公司管理人员,吸收上述员工入股,能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另一类为作为外部专业投资者的朱菁和锦诚投资,其入股既解决了公司因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还能对公司的决策层提供专业建议,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该次增资定价系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定价为 3.5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增资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的纠纷,合法、真实、有效。

6、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1	王迎燕	32,300,280.00	32,300,280	净资产
2	锦诚投资	4,090,000.00	4,090,000	净资产
3	朱菁	3,580,000.00	3,580,000	净资产
4	徐晶	2,774,790.00	2,774,790	净资产
5	潘乃云	2,500,000.00	2,500,000	净资产
6	陆兵	1,500,000.00	1,500,000	净资产
7	王勇	1,250,000.00	1,250,000	净资产
8	张淑红	924,930.00	924,930	净资产
9	惠峰	700,000.00	700,000	净资产
10	季斌	380,000.00	380,0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核准。该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且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的技术与开发。绿化养护；园艺植物培植以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工程，工矿工程的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准备；造林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 发行人分公司

①马鞍山分公司

马鞍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40500500003001”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花山区湖东二村 19-105

负责人：王勇

登记机关：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工程，工矿工程的建筑施工；工程准备。

②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4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610100510009488”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西安高新区高新路 86 号领先时代广场 B 座 23 层 22306 室

负责人：潘乃云

登记机关：西安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工程，工矿工程的建筑施工；工程准备；城市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园艺植物培植。（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③蚌埠分公司

蚌埠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4030000008156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营业场所：蚌埠市淮河路 513 号蚌埠大厦 608 室

负责人：潘乃云

登记机关：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工程，工矿工程的建筑施工；工程准备；城市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园艺植物培植。（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④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120193000054276”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营业场所：华苑产业区梅苑路 9 号 9 号楼 2 门 101 单元

负责人：张路易

登记机关：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工程，工矿工程的建筑施工；工程准备；城市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园艺植物培植（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⑤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420106000222575”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昌区中南路 2-6 号工行广场 B、C 栋 C 座 10 层 D2 室

负责人：张路易

登记机关：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

经营范围：凭公司许可证在授权范围内经营***

(3) 发行人子公司

①美尚苗圃

美尚苗圃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6000196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无锡古庄美尚生态苗圃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古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迎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股权结构：发行人：100%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养护以及销售（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②中景设计

中景设计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80010569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688-8 号 7 幢

主要经营地：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158 号 38 号 805 室

法定代表人：潘乃云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股权结构：发行人：90%；秦文英：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绿化种植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规划设计，花卉经营，室内装潢设计，绿化工程，绿化监理，园林绿化咨询（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或证书

(1) 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CYLZ 苏 0028 壹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被核定为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

(2) 发行人已取得无锡市建设局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A310603202000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3)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林业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苏林施资字第（0175）号的《江苏省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符合《江苏省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二级施工单位的要求。

(4)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于 2012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SZ-T-12398 号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拥有生态修复甲级资质。

(5) 发行人子公司中景设计已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 A131003731-6/6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对经营范围略作过调整，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181,967.41 元、111,649,650.10 元和 210,219,583.15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专利、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苗圃管理系统，不存在依赖于其他第三方的情形，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经营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或认证，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王迎燕	64.6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锦诚投资	8.18%	主要股东
3	朱菁	7.16%	主要股东
4	徐晶	5.55%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潘乃云	5.00%	主要股东

2、关联企业

（1）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美尚苗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中景设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及徐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英嘉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和徐晶控制的企业

2	瑞德纺织	实际控制人王迎燕控制的企业
3	美尚纺织	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和徐晶控制的企业

① 英嘉投资

英嘉投资 1999 年 3 月 19 日成立于香港,成立时的股东为 Symbol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 及 T&T Registration Limited, 分别持有该公司 1 股股份。1999 年 7 月 19 日, Symbol (Nominees) Company Limited 及 T&T Registration Limited 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黄育新及王迎燕, 转让完成后, 黄育新和王迎燕各持有英嘉投资 1 股股份。2011 年 8 月 9 日, 黄育新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转让给徐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英嘉投资股东为王迎燕和徐晶, 双方各持 1 股股份。

根据梁宝仪刘正豪律师行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英嘉投资为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② 瑞德纺织

瑞德纺织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 目前持有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110001306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瑞德纺织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震泽路 2 号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迎燕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 服装设计; 针纺织品、日用品、服装、服装辅料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瑞德纺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迎燕	960.00	80.00%
2	徐晶	180.00	15.00%
3	张淑红	60.00	5.00%
	合计	1,200.00	100%

① 美尚纺织

美尚纺织，系英嘉投资以美元现汇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取得了锡山市利用外投资管理委员会锡外管委（1999）152号《关于外商独资“美尚（锡山）纺织品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333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3日，现持有无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400007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美尚（无锡）纺织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私营工业园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徐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服装、羽绒制品及其他缝纫品；从事上述原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设计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英嘉投资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	--------	------

(3) 主要股东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① 锦诚投资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根据锦诚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锦诚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覆膜金属板、高级膜、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原材料的制造	7.83%
2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8.46%

② 朱菁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朱菁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5%以上或出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1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 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辐照电缆、铜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朱菁： 5.15%	无
2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8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航天结构技术、高强防弹技术、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环保技术、化纤新材料技术、碳纤维纺织技术开发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朱菁： 6.44%	无

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覆膜金属板、高级膜、有机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原材料的制造, 钢材加工,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 本公司生产的隔热夹芯板(非承重) 售后安装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朱菁: 7.83%	无
4	深圳市热点传媒有限公司	500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 经营广告业务	1、朱菁: 6%; 2、王梅 (朱菁之妻): 8%	王梅任 执行董事及 总经理
5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朱菁: 52%	董事长 及总经理
6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富坤 创投: 65%; 2、朱菁: 20%	董事
7	深圳市哈史坦福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	1、朱菁: 70%; 2、王梅: 30%	董事长 及总经理
8	江苏凌飞科技股	4,398	许可经营项目: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朱菁:	无

	份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新材料及烷基酚产品的技术开发；三乙醇胺、聚乙二醇、TX（OP）乳化剂、乳化剂 T、乳化剂（20、40、60、80）、EL20-80 乳化剂、匀染剂 O、AEO(MOA) 乳化剂、净洗剂（6501、6502、6503）、渗透剂、抗静电剂、壬基酚的制造；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46%	
--	-------	--	---	-------	--

（4）其他关联企业

无锡新友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迎燕之弟王桢控制的企业，亦为王迎燕曾参股企业。

根据无锡工商局登记资料显示，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2110001378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法定代表人：王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至*****。

经核查，2008 年该公司设立之初，王迎燕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同时，担任该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 1 日，王迎燕与邵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邵红，转让价款为 7.5 万元。同日，经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王迎燕监事职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桢	135	90%

2	陆萍	7.5	5%
3	邵虹	7.5	5%
	合计	150.00	100%

3、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王迎燕、徐晶、朱菁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2	陆兵	股东，持有 3% 股权； 实际控制人王迎燕之弟
3	张淑红	股东，持有 1.85% 股权； 实际控制人王迎燕之姨
4	秦文英	控股子公司中景设计股东，持有 10% 股权
5	王迎燕、徐晶、潘乃云、王勇、包季鸣、金章 罗、达良俊、惠峰、陆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王伯荣、张若兰、王桢、徐兴、王蔚、徐磊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中景设计与秦文英签署《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向秦文英承租位于上海市宝城路 158 弄 38 号 806 室的房屋，租期一年，自 2011 年

12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租金为每月12,080.40元，支付方式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王迎燕、徐晶、 美尚纺织	发行人	700	2011.3.29	2012.3.29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迎燕	发行人	500	2011.8.3	2012.8.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迎燕	发行人	645	2011.8.3	2012.8.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迎燕	发行人	2000	2011.12.13	2012.12.1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王迎燕、徐晶	发行人	4000	2011.12.27	2012.12.27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有关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以外的股东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包季鸣、金章罗、达良俊发表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的独立意见》，结论如下：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上述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均系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条及第一百三十一条，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在《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八条，在《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十九条及第一百三十一条，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王迎燕、徐晶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除持有发行人 64.60%、5.55%股份外，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锦诚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锦诚投资及其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锦诚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 8.18%股份外，锦诚投资及其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朱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朱菁除持有发行人 7.16%股份外，还直接及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间接持有重庆金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合计 11.68%股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金点园林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贰级）、林业工程造林质量监理（乙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设计制作装饰图片；零售、批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过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生产、销售：杨树、园林绿化苗（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金点园林虽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从事类似业务的情形，但并未产生实际利益冲突。朱菁作为专业投资人士，对发行人及金点园林均为单纯财务投资，均未委派董事或出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实际运营，对发行人及金点园林均未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与潘乃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潘乃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潘乃云除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外，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发行人与其他关联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陆兵、张淑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迎燕之亲属陆兵、张淑红，除分别持有发行人 3.00%及 1.85%股份外，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本所律师已审阅读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3 月 27 日，美尚有限与无锡太湖新城科教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科教产业园房屋转让合同》，购买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原：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2 号楼），房屋面积约为 4,50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科研和服务，房屋单价为每平方米 4,800 元，房屋总价款为 2,16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依约全额支付购房款 20,706,624.00 元，并取得无锡太湖创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的《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发票金额：20,706,624.00 元）。2011 年 3 月，该房屋交付发行人实际使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商标正在申请注册中。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2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果蔬嫁接助活液	ZL200610032080.4	发明	2006.8.11 至 2026.8.10	2006.8.11	2008.07.16	转让取得

2	利用生物膜自净化景观水体的方法及其装置	ZL200710135011.0	发明	2007.11.6至 2027.11.5	2007.11.6	2009.10.07	转让取得
3	高吸水多层绿化用基质材料	ZL200420022374.5	实用新型	2004.4.29至 2014.4.28	2004.4.29	2005.05.18	转让取得
4	树干喷药器装置	ZL200820025751.9	实用新型	2008.7.16至 2018.7.15	2008.7.16	2009.6.17	转让取得

(三) 发行人无形资产授权他人使用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四)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26,974,316.23元。发行人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459,578.72	341,807.36	23,117,771.36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41,825.01	354,683.48	1,687,141.53
机器设备	591,552.00	75,851.19	515,700.81
运输设备	3,222,840.92	1,569,138.39	1,653,702.53
合计	29,315,796.65	2,341,480.42	26,974,316.23

（五）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除房屋和商标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专利和车辆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的他项权利。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1、房屋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1处房产，建筑面积约为4,500平方米，系发行人出资购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专利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授权的4项专利权属证书为发行人转让取得，并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3、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均为发行人自行购置。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享有所有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系以合法方式取得，除房屋和商标外，发行人的其余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

以上的合同，以及虽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应予披露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发行人工程合同 4 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2、发行人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4 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3、发行人设计合同 5 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4、发行人土地承包合同 2 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5、发行人房产租赁合同 8 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前身-美尚有限或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该等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形成，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

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660,000.00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1,500,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行为。

2、增资扩股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

(1) 购买房产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2) 收购中景设计股权

201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股份议案》，同意公司以 600 万元收购秦文英所持中景设计 90% 的股份，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与秦文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600 万元价款收购秦文英持有的中景设计 90% 股权。该《股权转让协议》须经发行

人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股份议案》，并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自2011年11月24日起生效。

2011年11月30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备案。

中景设计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3）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1年12月2日，发行人出资100万元设立美尚苗圃，拥有美尚苗圃100%股权。美尚苗圃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未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发行人关于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及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1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有关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2、发行人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3、发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任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

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经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现任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三人超过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4、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变更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

1、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包季鸣先生、金章罗先生、达良俊先生。

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47号]，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按照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流转税及企业所得税，并已按规定申报缴纳。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4%、5%	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为4%，2011年2月起为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注：公司 2009-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1 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通过审核且公示期届满，但暂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1 年暂按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

（1）美尚苗圃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中景设计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收入的 10%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最近三年税收优惠情况

2010年11月前，因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暂免交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2010年12月，根据国发[2010]35号《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7%、5%计缴。

2、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优惠情况

美尚苗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编号：天衡专字(2012)00047号]，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截止2012年1月31日均已按规定缴纳，并由主管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了完税证明。根据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能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根据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系统数据查询结果，均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

2、子公司

（1）美尚苗圃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今，能按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及时申报和足额缴纳属于该局征收的各种税种，无欠税漏税，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确认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3 日至今，能按国家税收法律及其他各项税收法规、规章和政策，及时申报和足额缴纳属于该局征收的各种税种，无欠税漏税，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中景设计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景设计“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按期申报，未发生欠税情况，亦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发行人

根据无锡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09 年 1 月 1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子公司

(1) 美尚苗圃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 中景设计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中景设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分公司

(1) 马鞍山分公司

根据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马鞍山分公司“自成立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西安分公司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出具编号为市环证字(2012)001 号的《证明》，西安分公司“自 2011 年 7 月至今，在西安辖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

(3) 蚌埠分公司

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蚌埠分公司“自 2011 年 8 月成立日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及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之规定，未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 天津分公司

根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与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分公司“自生产经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武汉分公司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武汉分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成立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出具了环境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建设。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补充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7,200.00
2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5,755.17
3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1,604.25

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4,559.42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且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或备案情况

(1) 惠山苗木基地建设项目：2012年2月2日获得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备案项目编号为 K2012003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2012年3月1日获得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颁发得项目备案意见号为（闵经技 12-18）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机关的意见为：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故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运作，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王迎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无锡工商局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根据无锡工商局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美尚苗圃“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成立至今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

录；”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2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中景设计“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能遵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该区范围内没有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	员工总人数		130	130	170
2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9	61	98
3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个人：8% 单位：20%	个人：8% 单位：20%	个人：8% 单位：20%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2%； 单位：7%	个人：2% 单位：7%	个人：2% 单位：7%
		补充医疗保险	单位：1.2%	单位：1.2%	单位：1.2%
		失业保险	个人：1% 单位：2%	个人：1%； 单位：2%	个人：1% 单位：2%
		生育保险	单位：0.9%	单位：0.9%	单位：0.9%
		工伤保险	单位：1.28%	单位：1.28%	单位：1.28%
4	企业缴纳	养老保险	13.52	16.40	27.95
	金额（万	医疗保险	5.35	8.00	11.85

	元)	失业保险	1.10	1.81	2.72
		生育保险	0.50	0.76	1.35
		工伤保险	0.28	0.41	1.26

截至 2009 年及 2010 年期末,公司向社保机构申报社会保障的缴费人数分别为 59 人和 61 人,对应时点的在职职工人数,分别有 71 人和 69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170 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 98 名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的保险。尚有 72 人未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截至 2012 年 2 月,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的保险。

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因系农村户口,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根据公司与上述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已将应承担的社保部分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上述员工。2011 年末,在册但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已签署《承诺函》,确认其为“自愿放弃由公司统一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而公司应承担的社会保险金部分公司已充分补足个人。”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缴纳人数(期末数)	员工总人数	缴纳比例	企业缴纳金额(万元)
2009	10	130	个人 8%; 单位 8%	0.90
2010	16	130	个人 8%; 单位 8%	1.43
2011	96	170	个人 8%; 单位 8%	6.26

2009 年及 2010 年年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10 人和 16 人,对应时点的在职职工人数,分别有 120 人和 114 人未缴纳;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70 名,公司已为 9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74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72 名为农村户口,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余 2 名系 2011 年 12 月底新进员工,其公积金手续尚未办理。截至 2012 年 2 月,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按规定为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52 人，截止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处罚记录。”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不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从未被该机关行政处罚过。”

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出具《承诺函》：“目前，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发行人因之前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被要求承担补缴责任，本人将全额代为支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金钱赔偿或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依法全员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说明：

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股利分配政策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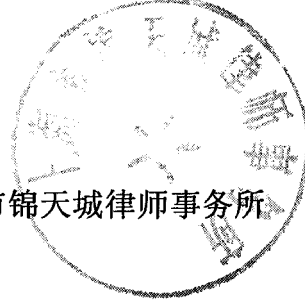
二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丁启伟

俞啸军
俞啸军

2012年3月23日